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订立：

- (1)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西藏那曲市色尼区通站西路 2 号 2 栋（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何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204041229，住址为香港加宁街 9-11 号华高大厦 6 楼 6A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董事会主席；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会主席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

合同为准。

- (3) 乙方可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董事会主席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董事会主席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董事会主席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董事会主席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董事会主席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董事会主席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董事会主席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位：



姓名：何前

职衔：执行董事

日期：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订立：

- (1)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西藏那曲市色尼区通站西路 2 号 2 栋（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范秀莲，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104196312042021，住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号凯旋门朝日阁（1A 座）38 楼 E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西藏智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何前

职位：执行董事



范秀莲

Name/姓名:范秀莲

Title/职务: 非执行董事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订立：

- (1)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西藏那曲市色尼区通站西路 2 号 2 栋（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吕喜军，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71919620925041X，住址为中国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76-24 号楼 2 单元 101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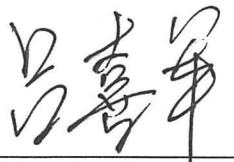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何前

职位：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前".



Name: Lv Xijun (呂喜軍)

Title: Non-executive Director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订立：

- (1)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西藏那曲市色尼区通站西路 2 号 2 栋（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拉巴次仁，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40125197203296519，住址为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

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西藏智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何前

职位：执行董事



何前



Name: Lhakpa Tsiring (拉巴次仁)

Title: Non-executive Director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订立：

- (1)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西藏那曲市色尼区通站西路 2 号 2 栋（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斯郎旺堆，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42121198507100010，住址为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青藏路 536 号 11 棟（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西藏智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何前

职位：执行董事



此致

斯郎旺堆

Name 姓名: Silang Wangdui 斯郎旺堆

Title 职位: Non-executive Director 非执行董事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订立：

- (1)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西藏那曲市色尼区通站西路 2 号 2 栋（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叶辉，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20102197506303810，住址为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083 弄 10 号 17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挂牌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可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3)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香港挂牌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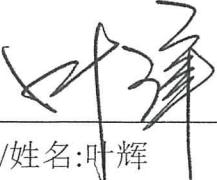
甲方：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何前

职位：执行董事





Name/姓名:叶辉

Title/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订立：

- (1)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西藏那曲市色尼区通站西路 2 号 2 栋（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杨晓燕，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50219731111052X，住址为香港观塘协和街 33 号凯汇 1 座 35 楼 C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挂牌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可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3)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香港挂牌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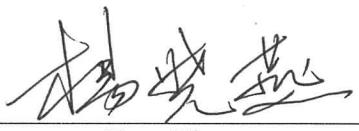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西藏智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何前

职位：执行董事



Name: Yang Xiaoyan
姓名: 杨晓燕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订立：

- (1)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西藏那曲市色尼区通站西路 2 号 2 栋（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董黎君，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6908230028，住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彩虹城 28 号楼 1 单元 2503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挂牌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3)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

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香港挂牌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西藏智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何前

职位：执行董事





Name/姓名:董黎君

Title/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